

## 提案討論：

- 一、環境教育融於日常生活。
- 二、環境教育素養融入各部會的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發函建議。

提案委員：周委員春娣

說明：

- 一、環境教育應和各階層民眾生活結合，而不只限於演講、戶外活動、上課等口頭宣導。
- 二、各部會的建設及工程等，如能將環境素養融入，環境教育推廣將更深入，敬請本管理會發函至各部會。
- 三、建議綜計處環教科工作人員可至新加坡幾處 2011、2012 完工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觀摩。

綜計處擬辦：有關委員建議環境教育融於日常生活、將環境教育素養融入各部會的建設及至新加坡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本處辦理情形如下：

- 一、環境教育範圍包含各級學校或社教機構的環境教育、戶外環境教育、環境傳播、企業環境訓練，社群共同環境學習等。有關環境教育施行方式可以非常多元，如環境保護相關的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希望藉由專業的教育過程，讓國人達到多元參與與快樂的學習，轉而促使全國民眾得到更多的環境教育知識，並從內心產生改變，最後付諸於行動。
- 二、有關將環境教育素養融入各部會的建設及工程等，本署將依委員建議，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進行各項工程及建設時將環境教育相關的知識、態度及行動力納入，以提升其環境素養，進而產生保護環境的行動。
- 三、謝謝委員建議，由於公務出國參訪，需依規定提報計畫送行政院審查，103 年出國計畫本署已審查完畢並將報院核定，有關委員建議，本署將於以後年度規劃參考辦理。